

發生車禍, 受害者的傷勢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

文:雷皓明 (認證法律人) 、張學昌 (認證法律人) · 車·交通 · 2022-11-18

本文

車禍發生時，受害者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^[1]向肇事者請求賠償，除了車禍產生的財產損害，也包含身體、健康損害。(見圖1)

因為車禍而受傷，可以向肇事者請求的賠償

1

醫藥費



因為車禍而受傷，受害者可向肇事者請求賠償醫療費用。為了舉證，應準備醫藥費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。

民法 § 184 I

2

勞動能力減少賠償、看護費



車禍導致受害者的勞動能力減少、喪失的時候，可要求肇事者賠償正常勞動所能獲得的收入；且若需要聘請看護才能維生，也可請求看護費。

民法 § 193

3

精神賠償



會根據受害者、肇事者的身分、財力及個案狀況，判定受害者可以請求的精神賠償金額。

民法 § 195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因為車禍而受傷，可以向肇事者請求的賠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相較於財產損害，身體、健康的損害不易觀察與計算，因此在訴訟上是以「醫藥費」為標的進行請求。

在訴訟上請求身體、健康的損害賠償要由受害者（原告）舉證證明損害的大小、範圍。受害者應準備醫藥費的收據，藉此量化證明身體健康的損害程度，並準備醫師的診斷證明書，藉此證明並非浮濫醫治而有醫療的必要性。

二、精神賠償

由於身體、健康屬於人格權的一種，因此受害者除依照民法第184條請求醫藥費的賠償，還可以依照民法的195條^[2]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（俗稱「精神賠償」或「慰撫金」）。

我國法院在判斷精神賠償的金額時，會根據原告、被告雙方的身分、財力、損害情形及其他個案狀況，去判定受害者可以請求的精神賠償額^[3]。比起財產損害、醫藥費支出，精神賠償的額度在訴訟上就比較無法預測。少至數千元，多至數十萬都有可能。

三、勞動能力減損賠償與看護費

（一）身體、健康受損時，有可能一併損害個人工作能力而影響收入，這種車禍導致勞動能力減損、喪失的損害，受害者可依照民法第193條^[4]規定請求肇事者賠償。

依照我國法院見解，賠償的標準以原告在通常情形下可勞動獲得的收入為準，而不純以現有收入為準^[5]。

例如A為商人，近日營業額超乎尋常，法院在判斷時可能不會以近日營業額去計算未來總共喪失的收入，而會以通常營業額去計算。

（二）若因身體健康受損，導致需要聘請看護才能維生，這種生活上額外費用的增加可依照民法第193條規定請求賠償^[6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84條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2] 民法第195條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
[3] 臺灣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節錄：「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

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」

[4] [民法第193條](#)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5] [臺灣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民事判例](#)。

[6] [臺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](#)。

標籤

➤ [車禍](#)，[賠償責任](#)，[醫療費用](#)，[精神賠償](#)